



SDBST-HJ2023-A12026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3-A12026

项目名称：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2026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554697719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项目：VOCs，共 1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气袋 10 个，密闭保存，样品完好。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风速计	8910	T118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217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T171
	4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41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报告编制：卢洪阳

审 核：

签 发：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3.12.20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2026

第 2 页 / 共 4 页

一、排气筒检测结果

表 1 固体甲醇钠排气筒（DA009）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8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2.10
排气筒名称		固体甲醇钠排气筒（DA009）	烟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23.4	23.6	23.8
标干流量（Nm ³ /h）		1320	1337	1260
烟气流速（m/s）		5.76	5.84	5.50
VOCs	样品编号	A1202603001	A1202603002	A1202603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25.7	25.4	26.1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34	0.034	0.033

表 2 液体甲醇钠排气筒（DA007）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8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2.10
排气筒名称		液体甲醇钠排气筒（DA007）	烟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23.1	23.5	23.6
标干流量（Nm ³ /h）		1070	1098	987
烟气流速（m/s）		4.68	4.81	4.32
VOCs	样品编号	A1202602001	A1202602002	A1202602003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36.2	35.2	34.2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39	0.039	0.034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2026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3 危废暂存排气筒（DA00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8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2.10
排气筒名称		危废暂存排气筒 (DA001)	烟筒高度 (m)	2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23.6	24.2	23.9
标干流量 (Nm³/h)		7744	7106	7735
烟气流速 (m/s)		8.44	7.76	8.43
VOCs	样品编号	A1202601001	A1202601002	A1202601003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14	1.38	2.0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0	0.015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3-A12026

第 4 页/共 4 页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 温 (℃)	气 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3.12.8	19.3~20.6	100.6	25.2~28.8	西风	1.3	0	0

附表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最低检出限
1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附表 3：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已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